

## 【4-7】專職聖工人員獎懲實施要點

101.3.15 修訂第3條第3款，刪除第3條第4款

103.8.26 修訂第9條

103.11.28 修訂第6條、第12條、增訂12條之1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總會辦事細則第六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專職聖工人員連續三日以內無故不到勤執行職務者除予申誡外，並應按日扣除生活費。四日以上十日以內除按日扣除生活費外，並由各該處處負責提請總幹事予以記過處分。十一日以上者由總幹事提交常務負責人會議處之。
- 第三條 專職聖工人員因過失失職者，按其情節輕重，得予警告、申誡、記過、停職或革職之處分。其執行單位如下：
- 一、警告由單位負責執行之。
  - 二、申誡、記過之處分，由常務負責人會過半數通過後執行之。
  - 三、停職或革職之處分，由總會負責人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執行之，但得由常務負責人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暫停其職務。
- 上列之處分均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有關單位。
- 第四條 受申誡、記過或停職處分者，如悔改有據，表現良好，得由單位負責人提經總會負責人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，以書面解除其處分。
- 第五條 一年內警告三次作為申誡一次，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，記過兩次時，應停職。
- 第六條 停職之專職聖工人員，禁止領會、講道。停職應限期察看，經核准復職者，其停職期間應自年資計算中扣除。
- 第七條 停職人員，非悔改有據，經總會負責人會之核准，不得復職。
- 第八條 專職聖工人員無正當理由而不服指揮者，得停止其職務一至三個月。
- 第九條 專職聖工人員故意不盡其職責或嚴重失職，致令教會或他人受損害者，得予以停職或革職處分。
- 第十條 經管教會、教區、總會之財產事務，利用職務上之便利侵佔或挪用者，由各該負責人會停止其職務；情節嚴重者予以革職、開除會籍處分，並依法追訴其所侵佔或挪用之財物及其刑事責任。
- 第十一條 聖工人員領會時，有不當言論，而損害教會名譽或信徒之靈性時，應受申誡或記過之處分。

#### 4-7 專職聖工人員獎懲實施要點

第十二條 專職聖工人員受停職、革職、開除會籍處分者，由總會通告各地教會週知。

第十二條之一 專職聖工人員，如有以下之情形，且不服從糾正者，應予停職或革職處分。

一、傳異端者

(一)傳講的內容與本會之基本信仰抵觸者。

(二)偏向世俗異端者。

二、反抗大局者

(一)公然反抗總會、教區或教會者。

(二)煽動信徒反抗大局者。

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